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更新董事資料;
- (3) 解散及免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5)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及
- (6) 繼續暫停買賣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張曉粉女士(「張女士」) 及竺連海先生(「竺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張女士及竺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曉粉女士, 41 歲, 擁有逾 10 年法律專業經驗, 現任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執業律師, 專長於企業管治、商業訴訟及法律顧問服務。張女士同時擔任一帶一路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 以及第十二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公司法專業委員會委員。張女士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 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 主修國際經濟法。

竺連海先生, 59 歲, 在電腦軟件開發及管理領域擁有逾 30 年經驗。竺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大連雲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大連拓海科技有限公司監事。竺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為哈爾濱工程大學), 持有學士學位。

張女士及竺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女士及竺先生每年均享有 9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等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行業薪酬基準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及竺先生：(i) 於過去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及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十五部之涵義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張女士及竺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a)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1) 至 (8) 條所述各項獨立性準則；(b) 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聯繫；及 (c) 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張女士及竺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訂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張女士及竺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女士及竺先生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 (h) 至 (v) 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張女士及竺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張先生」）之履歷資料已作出如下更新：

張先生，39 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逾 15 年多元領域經驗，涵蓋投資、財務管理、市場研究及審核方面。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執業會計師，並持有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資格。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8）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曾任北京黑鷹富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出任北京青控新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現任上海韶華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 871677）。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清華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

解散及免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決議解散及免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 委員會」），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主要為就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於該等委員會解散後，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將由董事會接管。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

- (i) 於 ESG 委員會解散後，李揚女士已不再為 ESG 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 (ii) 張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i) 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及
- (iv) 張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隨着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組成變動，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i) 第 3.10 (1) 及 3.10 (2) 條有關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ii) 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及組成之規定；及 (iii) 第 3.27A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